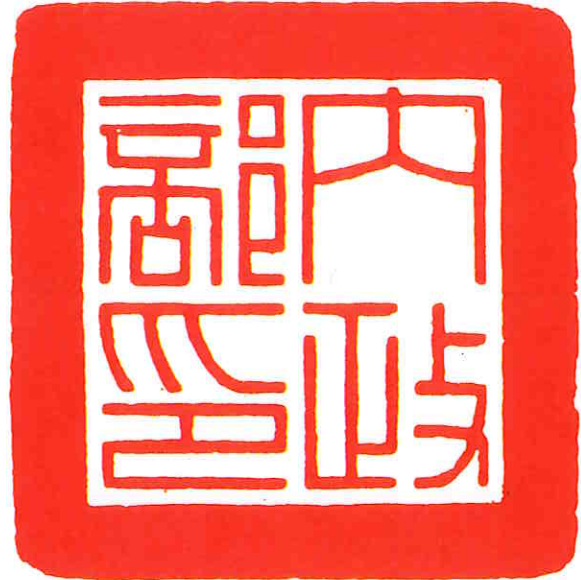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都字第1110820023號



主旨：補辦公開展覽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（第三種產業專用區）細部計畫（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」案計畫書及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日期與地點：訂於自111年9月26日起至111年10月25日止，分別於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林口區公所公開展覽30天。
- 二、說明會日期與地點：訂於111年10月5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整假新北市林口區公所7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式(如附件)向新北市政府提出，公開展覽期滿後，由新北市政府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，俾供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部長徐國勇